

附件一

嶺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(僱傭關係)

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嶺東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，採工作型校外實習，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(附冊學生名單)為正式員工(具僱傭關係)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之職責：

- (一)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- (二)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- (三) 甲方安排學生操作各類儀器設備均需經訓練或認證，且不得使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工作；並應搭配乙方安排訪視輔導。
- (四)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
二、乙方之職責：

- (一)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- (二)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「學生實習計畫」。
- (三)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- (四)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。
- (五) **寒暑期、學期、其他實習：**乙方輔導老師應輔導學生至少二次為原則，其中赴實習單位輔導學生至少一次為原則。

學年實習：乙方輔導老師應每學年以輔導學生至少三次，其中赴甲方實習單位輔導至少一次為原則。上述各類實習，若實習地點為境外地區（不含中國大陸），乙方輔導老師可運用網際網路、電話等方式協助解決學生各項實習問題，並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，以做為檢討改進實習制度參考依據。

- (六) 乙方應叮囑學生遵守甲方實習相關管理及督導，如有遲到早退、任意曠職、蓄意破壞甲方設備環境，影響甲方正常營運之行為，或違反甲方員工守則等不正當情事者，甲方得按情節輕重拒絕學生參與特定、部份或全部實習，並將具體事實以書面告知乙方，經乙方調查屬實者，另依照乙方校規相關條文處份之。

三、個別實習計畫：

- (一) 甲、乙雙方應於實習開始前磋商完成個別實習計畫，甲方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。
- (二) 個別實習計畫內容應明訂實習學習內容、實習時間（每日學習時間、請假及例假規定）、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。
- (三) 個別實習計畫應以附件形式附於本合約之後，並確實履行。

(二) 個別實習計畫內容應明訂實習學習內容、實習時間(每日學習時間、請假及例假規定)、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。

(三) 個別實習計畫應以附件形式附於本合約之後，並確實履行。

四、實習內容及進行方式：

- (一) 實施對象：由乙方遴選自願學生，並經由甲方面試通過者。

(二) 實習課程名稱：多元產業實習

(三) 實習學分數： 6 學分（每學分以 80 小時為上限），每人實習總時數 480 小時。

五、實習地點：

※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六、每日實習時間：。

實習期間：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。

※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：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；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。

七、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：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，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薪資：每月給付_____元／時薪_____，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。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。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(二) 福利：

1. 宿舍：☐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，每月_____元 ☐住宿補貼_____元/月。
2. 伙食：☐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，每餐_____元 ☐伙食補貼_____元/天
3. 交通車：☐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，每月_____元
4. 交通津貼：☐無 ☐交通津貼，每月_____元。
5. 其他公司福利： 無

2. 伙食：☐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，每餐 元 ☐伙食補貼 元/天

3. 交通車：☐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，每月 元

4. 交通津貼：☐無 ☐交通津貼，每月 元。

5. 其他公司福利：無

- (三) 其他勞動權益：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保險及退休金：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，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。

九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

- (一)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甲方應通知乙方，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，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，甲乙雙方均可提出終止合約，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- (二) 實習期間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(如天災或疫情等), 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, 學生實習亦告終止。如為境外地區實習, 甲方應維護學生各項基本權益, 並協助學生安全返回本國。

十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

(一)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。(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)

(二) 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
十一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甲、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
十二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

(一)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；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，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
十三、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四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合約書一式2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

負責人：

職 稱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人：

實習地址：



乙 方：嶺東科技大學

校 長：陳仁龍

地 址：408213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

統一編號：52753579

執行系所：幼兒保育系

系 主 任：林建宏

聯絡電話：04-23892088 分機3582

附件：學生名冊（請依實習學生人數自行增加表格）

1	姓名	(簽章)
	身分證字號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地址	
	電話	

2	姓名	(簽章)
	身分證字號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地址	
	電話	

3	姓名	(簽章)
	身分證字號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地址	
	電話	

4	姓名	(簽章)
	身分證字號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地址	
	電話	

5	姓名	(簽章)
	身分證字號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地址	
	電話	